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3884號

原　　告　許聖青
訴訟代理人　劉喜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黃邦哲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明智
　　恩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胡碧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伍仟肆佰零玖元，及被告陳明智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起，被告恩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八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捌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伍仟肆佰零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明智於民國106年5月15日向原告購買坐落於臺中市〇〇區〇〇段〇〇〇段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02建號（即門牌號碼臺中市〇〇區〇〇〇街〇〇號）之房屋（權利範圍全部），雙方並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。被告陳明智依約應給付買賣價金，並以其配偶為負責人之被告恩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恩典公司）開立如附表所示之票據

，作為給付價金之方式，惟屆期均遭退票，被告對債務亦均置之不理。爰依消費借貸及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，作何有利於自己之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本票、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59頁、第99頁至第101頁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(二)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又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陳明智向原告購買不動產，迄未給付買賣價款，則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明智給付買賣價款116萬5409元，即屬有據。又原告執有被告恩典公司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票據，經屆期提示，均未獲付款，故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恩典公司給付票款，亦有理由。

(三)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謂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因債務人中一人為給付，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陳明智、恩典生物公司應各依買賣、票據之法律關係，對原告價款及票據債權負有給付之義務，則依前揭說明，被告陳明智對原告所負之債務，與被告恩典公司對原告所負之債務，應屬不真正連帶債務。惟原告於本件僅聲明請求被告陳明智與恩典公司負共同給付義務，未逾前開不真正連帶債務之給付範圍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及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

6萬540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陳明智自108年2月24日起、被告恩典公司自108年2月8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被告雖未聲請宣告免假執行，惟因其係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而經原告聲請一造辯論，且亦未提出任何陳述之答辯，為兼顧其權益，本院依職權宣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、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本文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　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素珍

附表：

編號	票據號碼	發 票 人	退票日	票面金額
1	本票 CA0000000	恩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胡碧如	106年12月20日	20萬元
2	本票 CA0000000	恩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胡碧如	107年1月22日	20萬元
3	本票 CA636687	恩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胡碧如	107年2月21日	20萬元

（續上頁）

4	本票 CA636687	恩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胡碧如	107年3月20日	20萬元
5	支票 ND0000000	恩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胡碧如	107年1月2日	10萬5854元
6	支票 ND0000000	恩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胡碧如	107年1月22日	9萬4566元
7	支票 JA0000000	恩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胡碧如	106年11月30日	9萬4736元
8	支票 ND0000000	恩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胡碧如	106年12月6日	4萬5345元
9	支票 ND0000000	恩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胡碧如	106年12月20日	2萬4908元